

強迫入學作業流程圖

(I) 八國小科注:

六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國民，由當地戶政機關於每年五月底前調查造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六月十五日前依學區分發，並由鄉

(鎮、市、區)公所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學。前項所定之調查造冊，必要時戶政機關得協同當地國民小學協助辦理。漏列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戶政機關補列並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造冊)戶政機關；分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鄉(鎮、市、區)公所)

(2) 入國中新生:

國民小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並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國民中

適齡國民

經在政機構安置之適齡國民，由教育局(處)與社會局(處)合作，逕予分發。

附表 2

